2006 KDIC 國際研討會

時間:民國95年6月16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存款保險制度的願景*

致詞人:蔡進財先生

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KDIC 董事長 Mr. Choi、 IADI 主席 Mr. Sabourin、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董事長 Mr. Gruenberg 、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副總裁 Mr. Hatano、各國存保機構代表及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蔡進財,今天非常榮幸能參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十週年慶活動,本人在此謹代表CDIC (Taiwan),向 KDIC 致誠摯之祝賀。同時,並感謝其提供此一機會,讓本人得與存保界之頂尖專家交換意見。

存款保險機制為金融監理讓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一環,國際間就存款保險組織之設計,已漸由金融問題發生後之賠付者(Pay Box)角色轉為風險管控者(Risk-Manager)角色。因此,賦予存款保險機制控制承保風險之權責及相關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機制,係發揮存款保險機制功能之重要前提。

台灣之存款保險制度,早期採用自由投保方式,存保公司可透過 承保之許可或終止要保等權能,以控制存保風險,政府並賦予存保公 司對若干要保機構(包括部分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全體信用合作社 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執行金融檢查,權能尚稱完備。惟因公營或大型 健全金融機構不願加入存保體系,而資格不符之金融機構又不許加入

^{*}此份演講稿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授權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為要保機構,以致於存保體系規模擴充受到限制,存保理賠基金不足,存保機制功能無法充分發揮。2000年發生本土型系統性金融危機時,終致不得不改採強制性存款保險,並由政府於2001年陸續通過撥付金融重建基金共約美金70億元,施行為期四年之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並由CDIC(Taiwan)負責執行,藉以讓48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避免金融危機之爆發。

鑑於全額保障措施已於 2005 年 7 月屆期,為了使全額保障順利回歸存款保險之限額保障,本公司業已針對當前面臨之挑戰,檢討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等相關法案,強化存保機制功能,其重點如下:

(一) 改善金融環境,推動以風險資本為基礎之退出市場機制

台灣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強化企業與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改善 其內部控制與會計管理制度,俾使企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並要求 金融機構配合實施 Basel II,以強化風險控管。在存保制度上,為配 合此項金融環境之變遷,已推動建立風險資本為基礎之退出市場機 制,明訂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門檻,讓無繼續經營能力之問題金融機構 及早退場,以降低存保處理成本,並維持金融安定。

(二)建立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處理機制

隨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之後,民營金融機構大幅增加,金融機構風險大為提高且複雜,一旦經營失敗,不僅金融體系支付系統遭到破壞,信用秩序混亂,並將影響經濟的健全發展,因此台灣於金融危機後已進一步參酌美國 FDIC 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機制,修改存保條例,於個別金融機構危機之處理,如採用存款保險辦理限額賠付,有導致骨牌效應,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虞時,得在國會授權的一定程序下不適用存款保險之限額保障機制,俾金融危機能

在未擴大前即迅速予以處理。

(三) 尋求可靠財源,建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提高承擔風險能力

為加強存款人信心,及強化存保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能力, 台灣已修法建立存款保險理賠基金之目標值,明定為保額內存款之 2%,除以未來提高保險費予以挹注外,並修改相關法規,將要保金 融機構相關之金融營業稅撥付作為存款保險之理賠基金,未來如無重 大理賠案件發生,將可在十年內達成上述目標。

(四)配合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監理之分立,分別設置不同的存保理賠基金帳戶

農業相對於其他產業較為弱勢,農業金融規模較小,且易受 天然災害影響,風險集中,承擔風險能力有限,與一般銀行等金融機 構不同,因此台灣已於 2004 年起另設農漁會金融監理體系,以與一 般金融監理體系分離,前者由農業主管機關監理,後者由金融監理機 關監理,為適應此項變動之需要,存款保險法修正時亦配合另設農業 金融存款保險理賠基金,俾與一般金融機構存款保險理賠基金分離, 俾利存保風險之控管。

(五)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並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與資訊共享,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台灣自 2004 年 7 月實施金融監理一元化後,存保機構已不再實施一般性金融檢查,因此 CDIC 為加強存保機構之風險控管,除透過提高費率等級及級距擴大實施差別費率外,並修改強化現有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俾有效掌握要保機構整體經營狀況及風險控管情形。此外,並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聯繫與資訊共享,適時取得所需金融監理資訊。

台灣的存保制度建立 20 年來,各項機制已日趨完備,惟在金融安全網間之機構治理,例如成員機構間之權責劃分尚缺乏法律依據, 又存保機構之獨立性與決策功能方面等,尚有調整改進強化之餘地。

最後,本人非常感謝 KDIC 於十週年慶之同時,提供此一難得之機會與各國存保機構及各媒體進行經驗交流,相信將可有效提昇國際存保機構間之密切合作,對促進國際性與各國的金融穩定著有貢獻。謝謝!